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務字第113330824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3年高雄市山陀兒颱風風災災損專案補助計畫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（下稱本局）為協助因113年山陀兒颱風導致農作物生產溫網室設施受損之農民，配合農業部農糧署（下稱農糧署）「113年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」加速進行設重建及修復作業，恢復農作物生產經營，強化農業防災韌性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通過農糧署「113年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(山陀兒颱風)」溫網室披覆組件更新補助之農友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申請人應為本市核定符合113年山陀兒颱風災害「塑膠布溫網室整體結構」、「水平棚架網室整體結構」、「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（網）」、「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（網）」現金救助標準，並取得本市受災地區公所核發「113年度山陀兒颱風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」，並通過農糧署「113年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」者。
- 四、執行期間：本計畫配合農糧署「113年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(山陀兒颱風)」，應於114年10月31日前完成興設114年11月30日前完成成果查核。
- 五、補助項目：

裝

訂

線

- (一)輔導災損設施重建：通過「113年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(山陀兒颱風)」者，全案由農糧署最高補助60%，本局針對其中溫網室披覆組件部分另再增加補助1/3。
- (二)溫網室披覆組件更新：通過「113年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(山陀兒颱風)」者，由農糧署最高補助1/3，本局補助1/3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符合條件者向各區農會提出申請農糧署「113年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(山陀兒颱風)」，各區農會續依農糧署審查通過該措施計畫之清冊，依其審查通過且符合本計畫補助項目造冊，函報本局核准。
- (二)農民申請前開計畫補助重建設置完成，依規定請撥農糧署補助款後，本局續依農糧署核定核銷補助清冊，依本計畫補助項目造冊檢送各區農會憑辦。
- (三)各區農會依本計畫補助項目，檢據補助款核銷清冊、領據、印領清冊、存款簿影本、發票或收據影本、農民113年山陀兒颱風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、支出明細表，送本局申請補助款，本局確認文件齊備後辦理後續補助事宜。

七、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者，不予補助：申請案件，其申請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虛偽、隱匿、偽造、變造之情事者，或未符合農糧署「113年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」相關規定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，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之農民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，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八、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利衝法)規定，申請補助者須就該補助案自行檢視是否屬利衝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如屬者，應一併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



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(請至本局官網<https://agri.kcg.gov.tw/>，訊息公告>補助訊息>利衝規定下載)併同相關申請文件提送本局，如有違反者，本局將依利衝法第18條及第20條相關規定移送權責機關裁罰。

九、備註：溫網室披覆組件，符合山陀兒颱風天然災害救助標準塑膠布(網)受損者，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(一)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：

1、整組披覆組件：含頂部及周邊塑膠布(網)，每公頃最高補助100萬元。

2、頂部：每公頃最高補助33萬元。

(二)水平棚架網室防蟲網更新：限整組披覆組件更新，每公頃最高補助13.2萬元。

局長張清榮